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1〕124号

省水利厅关于巴东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巴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复〈巴东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长江右岸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水电站上游 950 米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巴东县城应急备用水源工程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泵船、摇臂支墩和输水管道。取水泵船泵船尺寸为 30.2 米×13.2 米，1 根 DN500 原水管经 55 米长钢桁架摇臂与岸边摇臂支墩连接，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敷设至厂区。摇臂支墩上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下部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。

三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(SL260-2014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,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四、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,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,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,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,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,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,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(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15日)施工。拟建工程开工前,应按规定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,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,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,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,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,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,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,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1年7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恩施州水利和湖泊局,巴东县水利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